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3 年第 57 期(总第 165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 57 期(总第 1654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23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24 号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25 号..... (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26 号.....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10)

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17, 2023

No. 57 (Series Issue No. 1654)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23, 202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124, 202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3. Announcement No. 125, 202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4. Announcement No. 126, 202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5. Announcement No. 48, 2023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6. Announcement No. 6, 2023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23 号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非洲猪瘟区域化管理要求的俄罗斯猪肉输华。原质检总局、原农业部 2008 年第 125 号公告对上述产品的限制措施不再执行。

关于俄罗斯猪肉输华的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9 月 28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24 号

2023 年 9 月 16 日,保加利亚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紧急报告,该国布尔加斯大区(Burgas)发生绵羊痘和山羊痘疫情。此次疫情主要涉及动物为绵羊,疫情区域所有易感动物均已被扑杀销毁。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保加利亚输入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绵羊或山羊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保加利亚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保加利亚的进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

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保加利亚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年9月27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3 年 第 125 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认可马来西亚全境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解除原质检总局2016年第17号关于马来西亚高致病性禽流感的风险警示,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马来西亚禽鸟类及其相关产品进口。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3年9月28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126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尼泊尔农业与畜牧业发展部有关尼泊尔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尼泊尔植物源性中药材进口。

一、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尼泊尔农业与畜牧业发展部关于尼泊尔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植物源性中药材(以下简称中药材),是指在尼泊尔野生或种植的余甘子等 15 种药用植物制品(详见附件)。

三、企业注册

输华中药材生产、加工和存放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经尼泊尔农业与畜牧业发展部(以下称尼方)审核备案,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在贸易开始前,尼方应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未获得中方注册的企业,不得向中国出口中药材。

四、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尼方应确保输华中药材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详见附件。

五、出口前管理

(一)生产加工要求。

1. 在尼方监督与指导下,输华中药材企业应采取控制病虫害的系统管理综合措施,包括疫情监测、综合防控及收获后处理等,并保存相关记录。
2. 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技术人员应接受尼方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3. 一旦在监测中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企业应及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以确保输华中药材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4. 输华中药材应清除土壤、杂质并进行干燥。

(二)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
2. 每个包装上应以中文或英文标注产品名称、国家、产地(省份、城市或地区)、企业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等可追溯信息,并以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如使用木质包装,应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要求。

4. 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应在装运时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应加施封识,抵达中国进境口岸时其封识应完好无损。

(三)出口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1. 输华中药材由尼方实施离境前检验检疫监管,确认符合本公告要求后,允许向中国出口。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土壤或植物残体,整批货物不得出口到中国。尼方应立即暂停相关企业中药材向中国出口,直到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同时,保存相关记录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

3. 经检疫合格的输华中药材,尼方应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 号(ISPM 12)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企业名称或注册号码等信息。植物检疫证书的附加声明应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Plant—derived Medicinal Materials from Nepal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尼泊尔植物源性中药材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六、进境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中药材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2. 核查包装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相关要求,对进口中药材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注册登记的企业,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发现未随附有效植物检疫证书,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发现土壤、植物残体等,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4. 如发现其他不合格情况,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如发现上述不合格情况,中方将及时向尼方通报,并视情况暂停相关企业的中药材进口。尼方应查明不合格的原因并进行整改,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中方将根据尼方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尼泊尔输华植物源性中药材种类及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3 年 10 月 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尼泊尔输华植物源性中药材种类及中方关注的 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余甘子	大戟科植物余甘子 <i>Phyllanthus emblica</i> 的干燥成熟果实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法国野燕麦 <i>Avena ludoviciana</i>
2	重楼	百合科植物七叶一枝花 <i>Paris polyphylla</i> 的干燥根茎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3	沉香	瑞香科植物白木香 <i>Aquilaria sinensis</i> 或马来沉香 <i>Aquilaria malaccensis</i> (异名: <i>Aquilaria agallocha</i>) 含有树脂的干燥木材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亚洲足距小蠹 <i>Xylosandrus crassiusculus</i>
4	波棱瓜子	葫芦科植物波棱瓜 <i>Herpetospermum pedunculatum</i> 的干燥种子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5	九里香	芸香科植物九里香 <i>Murraya exotica</i> 、千里香 <i>Murraya paniculata</i> 和调料九里香 <i>Murraya koenigii</i> 的干燥叶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6	决明子	豆科植物钝叶决明 <i>Cassia obtusifolia</i> 或决明(小决明) <i>Cassia tora</i> (异名: <i>Senna tora</i>) 的干燥成熟种子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法国野燕麦 <i>Avena ludoviciana</i>
7	檀香	檀香科植物檀香 <i>Santalum album</i> 树干的干燥心材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亚洲足距小蠹 <i>Xylosandrus crassiusculus</i>
8	印度獐牙菜	龙胆科植物印度獐牙菜 <i>Swertia chirayita</i> 的干燥全草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法国野燕麦 <i>Avena ludoviciana</i>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9	黄精	百合科植物滇黄精 <i>Polygonatum kingianum</i> 、黄精 <i>Polygonatum sibiricum</i> 、多花黄精 <i>Polygonatum cyrtoneura</i> 、卷叶黄精 <i>Polygonatum cirrhifolium</i> 或 轮叶黄精 <i>Polygonatum verticillatum</i> 的干燥根茎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10	香豆蔻	姜科植物香豆蔻 <i>Amomum subulatum</i> 的干燥成熟果实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法国野燕麦 <i>Avena ludoviciana</i>
11	灵芝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i>Ganoderma lucidum</i> 或紫芝 <i>Ganoderma sinense</i> 的干燥子实体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12	藏茜草	茜草科植物光茎茜草 <i>Rubia wallichiana</i> 和 西藏茜草 <i>Rubia tibetica</i> 及同属数种植物的干燥根及根茎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法国野燕麦 <i>Avena ludoviciana</i>
13	荜茇	胡椒科植物荜茇 <i>Piper longum</i> 的干燥近成熟或成熟果穗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14	阿魏	伞形科植物新疆阿魏 <i>Ferula sinkiangensis</i> 、阜康阿魏 <i>Ferula fukanensis</i> 或 印度阿魏 <i>Ferula narthrex</i> 的树脂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15	鸭嘴花	爵床科植物鸭嘴花 <i>Justicia adhatoda</i> 的干燥叶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鹰嘴豆象 <i>Callosobruchus analis</i>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法国野燕麦 <i>Avena ludoviciana</i>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 第 4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
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继续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23 年 第 6 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2021 年第 2 号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 2024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现予以公告。

附件:1. 2024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2. 2024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 1

2024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2021 年第 2 号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 2024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一、配额数量和种类

2024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小麦(包括其粉、粒,以下简称小麦)963.6 万吨,其中 90%为国营贸易配额;玉米(包括其粉、粒,以下简称玉米)720 万吨,其中 60%为国营贸易配额;大米(包括其粉、粒,以下简称大米)532 万吨,其中长粒米 266 万吨、中短粒米 266 万吨,50%为国营贸易配额。

企业可自主选择申请:(1)国营贸易配额;(2)非国营贸易配额;(3)国营贸易配额和非国营贸易配额。其中,分配给企业的国营贸易配额,须通过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在当年 8 月 15 日前未签订进口合同的,企业可以委托有贸易权的任何企业进口,有贸易权的企业可以自行进口。

二、申请条件

有资格获得 2024 年小麦、玉米、大米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须首先符合以下条件: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同时还必须符合相应品种以下所列条件之一:

(一)小麦

1、获得 2023 年小麦进口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接受进口关税配额企业委托的代理进口不计入受委托企业的进口实绩,下同)的企业;

2、2022 年小麦年加工能力 20 万吨以上的面粉和食品生产企业。

(二)玉米

1、获得 2023 年玉米进口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2、2022 年玉米年加工能力 20 万吨以上的饲料生产企业;

3、2022 年玉米年加工能力 45 万吨以上的其他生产企业。

(三)大米(长粒米和中短粒米需分别申请)

1、获得 2023 年大米进口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2、2022 年大米年加工能力 10 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

三、分配原则

分配原则的总体目标是使得国营贸易配额和非国营贸易配额根据市场条件得到充分使用。

(一)如本细则所公布的进口关税配额总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按企业申请数量分配。

(二)如本细则所公布的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则有进口实绩的企业分得的配额量不少于其上一年配额内的进口量。如有剩余配额,在考虑生产加工能力的基础上,分配给上一年无进口实绩的企业。

(三)如获得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未能完成配额内的全部进口量,则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罚则规定处理。

四、申请时限

(一)申请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30 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接收。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委托机构”)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企业申请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抄报商务部。

五、公示阶段

(一)为方便公众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申请企业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官方网站上对申请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和举报意见提交方式将在公示时一并规定)。

(二)公示期内,任何主体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公众提交举报意见的期限届满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申请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委托机构就举报反映问题进行核查。

(三)核查期间,申请企业有权通过书面等方式,就被举报的相关问题向委托机构提出异议。委托机构审阅被举报申请企业提出的异议并完成调查核实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举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

六、其他规则

(一)企业对其申请表中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企业,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对伪造有关资料骗取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除依法收缴其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外,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

(二)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且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

附件 2

2024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2021 年第 2 号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 2024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一、配额数量

2024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89.4 万吨,其中 33%为国营贸易配额。

二、申请条件

2024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基本条件为: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同时还必须符合以下所列条件之一:

- (一)棉花进口国营贸易企业;
- (二)纺纱设备(自有)5 万锭及以上的棉纺企业;
- (三)全棉水刺非织造布年产能(自有)8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水刺机设备幅宽小于或等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2000 吨,幅宽大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4000 吨)。

三、申请材料

- (一)2024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2023 年棉纱、棉布等棉制品的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

四、分配原则

- (一)根据申请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包括历史进口实绩、生产能力、经营情况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 (二)本次配额申请、分配不区分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由企业自行选择确定贸易方式。

五、申请时限

- (一)申请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30 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接收。
-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委托机构”)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企业申请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抄报商务部。

六、公示阶段

- (一)为方便公众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申请企业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官方网站上对申请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和举报意见提交方式将在公示时一并规定)。
- (二)公示期内,任何主体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公众提交举报意见的期限届满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申请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委托机构就举报反映问题进行核查。
- (三)核查期间,申请企业有权通过书面等方式,就被举报的相关问题向委托机构提出异议。委托机构审阅被举报申请企业提出的异议并完成调查核实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举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

七、其他规则

- (一)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企

业,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二)企业使用获得的棉花进口关税配额进口的棉花由本企业加工经营,不得转卖。

(三)获得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对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数据。

(四)对虚假填报申请表、伪造有关资料骗取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未按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相关要求开展棉花进口业务的,将收缴其配额,两年内不再受理其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配额申请。